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2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三）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2年9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2年10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2年11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2022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并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公告档案保存完整有序。

###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

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督促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

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探索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促进监事会监督机制的完善，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